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尤環

代 理 人 張明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。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，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。未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者，止付通知失其效力。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。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票據法第18、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、第546條、第5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方得聲請止付之通知、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，若非票據權利人即不得聲請之。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自應依職權調查聲請除權判決及前此聲請公示催告，是否具備所應具備要件之一切事實及證據，如認公示催告為不應准許者，得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斷，不受前此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，若聲請除權判決不具備應具備之要件時，即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01 經查，系爭支票係第三人八方達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
02 稱八方公司）委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楠梓分社（下稱高
03 雄三信）簽發，用以交付予第三人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
04 學，惟在交付前即遺失，八方公司已向高雄三信為票據掛失
05 止付等情，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稽（司催卷第7頁），
06 並據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述甚詳（本院卷第34頁），
07 是以，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應為八方公司，並非聲請人，
08 聲請人固為八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惟法人主體與自然人主
09 體仍有不同，仍不得認係同一權利主體。聲請人既非系爭支
10 票之票據權利人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
11 亦不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後，為除權判決之聲請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9 書 記 官 洪嘉鴻
20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楠梓分社 張又芸	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	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楠梓分社	012036000 00129	新臺幣20,000元	民國112年8月15日	5732